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泰护院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专项内部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现将《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项内部审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22年5月5日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专项内部审计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专项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28号）要求，学院定于2022年5月6日开始对学院2019至2021年度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情况以及学院与校外企业合作情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审计范围

学院专项内部审计范围为2019至2021年度高校合作办学和校外企业合作事项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进行延伸审计。

二、审计内容

（一）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审计内容

1. **党委会决策情况。**学院党委会就合作单位的资质、对学院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及合作办学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收益分成、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进行研究，并形成涵盖上述内容的党委会会议纪要。

2. **管理机制情况。**合作办学事项是否实行归口管理，归口部门在协议签订、执行、监督等方面作用发挥情况；相关部门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密切跟进合作进度，运行机制是否顺畅。学院是否就合作办学事项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实习实训管理制度等，是否结合合作办学情况适时调整管理制度。

3. 合作单位情况。校企合作项目重点审计合作企业在技术领先、理念先进、行业知名度高、技术力量雄厚、有良好发展前景等方面具备哪些优势（需要企业提供资质证明）；合作企业主营产业领域（可参照其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2021年末企业规模，包括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上缴税金、缴纳养老保险人数等（需提供 2021 年末企业审计报告）；企业在时间、空间上充分接纳、容纳合作办学项目课程规定的学生实习实训能力（如企业占地面积、建筑物面积、实训场地面积、设备总值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重点审计外方合作单位办学水平、知名度情况（需提供外方高校办学质量排名、社会影响度等证明材料）；所合作专业的优势（查看外方专业排名）以及对本校学科或专业的促进作用（本校合作专业的优势及发展潜力）；直接与外方高校合作或采用有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三方合作模式，参与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

4. 合作专业及课程设置情况。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是否面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且为校重点建设专业，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合作企业或其母公司（依托企业）的主营产业领域与合作项目专业所属学科领域的相关性；合作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可行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是否为我省急需、薄弱或

空白专业，对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可发挥的作用。合作办学课程安排是否体现合作办学特色，是否真正引进合作方的优质课程；是否按规定建立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是否引进本专业具有先进性的教材等。中外合作办学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外方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比例。

5.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合作协议签订主体是否包含第三方机构。合作协议必须载明的合作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是否完备，与党委会议定内容是否一致，合作双方权益保障以及学生的权益保障情况。

6.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学院按照合作协议招生、收费、收入分成、教育教学安排等情况。合作企业按合作协议配备师资、双师型教师到位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时长；企业输入课程、教材教案、教学内容等情况；安排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的人数、时间、地点等情况；推荐就业情况。中外合作办学外方教师到位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时长；外方高校输入课程、教学内容等情况；安排出国学习人数、时间等情况；外方或第三方机构承诺投资等事项落实情况。是否在完成合作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合作目标任务。

7. 招生情况。当年合作办学招生计划、录取、报到情况；招生计划数占同年学校总招生计划的比例情况；合作专业招生分数线、与同专业普通类招生分数线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为普通专业学生的情况。实际招生情况是否与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的承诺相符；合作办学的招生、录取、考试是否有完整的原始档案材料。颁发中国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是否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批次录取；颁发外国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录取标准是否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8. 培养质量及绩效评价情况。当年合作项目培养学生就业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并核实就业率真实性。学院是否制定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每年对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情况；是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研究调整下一年项目合作事宜。学院按有关规定参加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以及提交年度中外合作办学报告情况。

9. 合作办学经费管理情况。合作办学收支是否全部纳入学院综合预算管理，是否存在隐瞒合作办学收入、私存私放资金及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办学的资金、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及其他费用是否均以人民币计收；存在外汇收支活动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是否符合、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等。

（二）学院与校外企业合作事项审计内容

学院与校外企业合作事项主要包括：学院食堂委托经营、对外承包等事项；学生公寓空调、洗浴、饮用水、洗衣服务等事项；学院物业、安保服务事项；学院合同能源管理事项；公务用车、通勤班车、校园公共交通、校园停车服务事项；网络运营基站租赁服务等事项；共享单车、共享电桩、快递站点等事项。

1. 党委会决策情况。学院与校外企业合作作为重大财经事项，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情况，研究决策内容形成的详实会议纪要情况。提交党委会研究前开展的合作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调研等情况。

2. 管理机制情况。与校外企业合作事项是否实行归口管理，相关部门权责是否明晰，运行机制是否顺畅。学院是否就合作事项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3. 合作企业选定情况。校外合作企业的选定方式，学院选定校外合作企业公开招标情况。合作协议签订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校内相关部门审核程序的完备性。

4.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合作企业按协议向学院缴纳管理费、租赁费情况；学院按协议向企业缴纳租赁费、使用费等情况；现执行协议是否为到期延期经营或续签协议项目；学院与校外合作企业就合作事项经济效益分成情况；合作企业承诺对学院的投资落实情况；合作企业对学院的非货币资产投资，第三方机构对投资额度认定、实际效益评估情况。

5. 学院食堂合作经营事项。按食堂使用面积计算，分析自营、委托经营、对外承包经营方式各占比重。三种经营方式下，食堂饭菜价格的区别，学院是否进行过比质比价程序；三种经营方式师生的满意度情况（可采用问卷式调查）。委托经营食堂是否收取管理费、租赁费等费用，收费标准及年收费金额；对外承包食堂承包费标准及年收费金额；委托及对外承包经营食堂是否承担学院职工工资或其他名义的费用支出，费用标准及每年承担的学院职工工资或其他费用数额。委托及对外承包经营食堂，合作企业对食堂的设备更新、维修（护）改造、新建等投入资金情况，合作年限以及合作企业承诺对学校其他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委托经营食堂是否存在转包窗口情况，转包费标准及年转包收入金额；学院对食堂经营卫生安全及维护学生权益监管的机构、人员和措施。

6. 学院合同能源管理事项。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事项有哪些；每个合同能源管理事项若学院承建需要一次性投资数；合同执行期限时长；每个合同能源管理事项学校每年需要缴纳的费用；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基础基数如何核定；合作企业承诺对学校其他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

7. 合作监控及评价情况。学院归口部门对合作事项日常监管情况、经济责任纠纷处理情况、师生诉求处理情况；学院对校外合作企业日常及年度考评情况，对持续性合作绩效评价情况。

三、审计安排

本次审计工作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始，根据这两项审计内容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审前调查阶段（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学院成立专项审计小组，通过询问、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学院合作办学及校外企业合作事项实际情况。

1. 填报“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审计内容的各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审计内容进行自查，填写附件 1-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填报“学校与校外企业合作事项”审计内容的各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审计内容进行自查，填写附件 5-6。（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二）审查分析阶段（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底）

1. 针对审计内容和重点，按照审计流程，审查校合作办学实际情况，按审计内容逐条整理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分析整理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向学院党委汇报审计意见：（1）针对“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审计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研究向教育厅报送的审计结论、已整改事项和下一步整改任务、措施；（2）针对“学校与校外企业合作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研究向教育厅报送的审计结论、已整改事项和下一步整改任务、措施。

（三）督促落实阶段

按照经党委会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督促被审计单位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四）审计完成阶段

按时向教育厅报送审计结论、整改报告及附表、学院党委会听取专项审计情况汇报会议纪要。

附件：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项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项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兰俊

副组长：马腾文 张广健

成 员：荆丽艳 张宗起 王安民 孙洪田 王建伦

李 波 刘汉文 高纪河 杨晓婷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审计部，杨晓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内部审计工作督导落实。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